本通知書所使用但未另有界定之詞語的涵義與在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或其隨附的香港說明文件中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對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盧森堡
RCS B 22847

親愛的股東：

撤銷以下基金的證監會認可：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絕對回報基金；及**
-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股票基金**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所使用的界定詞語具有本公司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撤回認可基金（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特此通知本公司以下子基金的香港股東：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絕對回報基金及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股票基金（各稱及統稱「**撤回認可基金**」）。

董事已決定撤銷撤回認可基金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認可。撤銷撤回認可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將於2022年4月29日生效（「**生效日期**」）。

A. 背景

董事已決定申請撤銷撤回認可基金的證監會認可。撤銷決定乃基於香港零售投資者現時對每隻撤回認可基金已沒有需求或預期未來將沒有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撤回認可基金的基金規模如下：

撤回認可基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基金規模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	13.8億歐元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絕對回報基金	4.972億歐元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股票基金	7.491億歐元

B. 撤銷撤回認可基金的認可的後果

撤回認可基金不再於香港向公眾推廣，而且在香港將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撤回認可基金。

當證監會撤銷撤回認可基金的認可後，有關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而且不再受與香港認可基金有關的監管規定所約束。因此，由生效日期起，撤回認可基金將不得再於香港作公開分銷。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T +352 26 15 06 1 **F** +352 26 89 35 35
W janushenderson.com

在生效日期後，撤回認可基金將繼續存在，並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儘管已撤銷香港的認可，但管理公司將繼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管理撤回認可基金。除了認可被撤銷外，(a)撤回認可基金的管理／營運方式；(b) 撤回認可基金或受影響股東所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水平；(c) 撤回認可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d) 撤回認可基金的當前風險概況將不會改變。

當證監會批准撤銷撤回認可基金的認可，香港銷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撤回認可基金於生效日期後被撤銷認可。與撤回認可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市場推廣文件不再提供予香港公眾。先前已向投資者刊發的產品文件應保留作個人之用，不得公開傳閱。

與撤銷撤回認可基金的認可有關的成本將由相關撤回認可基金承擔，每隻撤回認可基金估計約為40,000港元。

直至本通知書日期，撤回認可基金的營運並無建議變更。然而，若董事日後決定就任何撤回認可基金作出任何重大變更，相關撤回認可基金的股東將在該等變更前獲個別通知。請注意，相關撤回認可基金的任何該等變更只會在撤銷認可生效後（即生效日期後）才會生效，故有關變更將不再需要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股東應審慎評估任何該等建議變更的影響及對閣下投資的影響。

C. 股東可採取的行動

(a) 毋須採取行動

閣下可按意願繼續投資於撤回認可基金，儘管撤回認可基金在生效日期起將不再獲香港獲證監會認可。

(b) 贖回閣下的持股或將閣下的股份轉入本公司另一隻基金

由本通知書日期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閣下可按意願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相關條文贖回閣下於撤回認可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或將閣下於撤回認可基金的股份轉入本公司另一隻證監會認可基金[1]，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然而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任何該等贖回或轉換要求收取交易費，如有需要，閣下應向該等分銷商查詢。

D. 稅務影響

根據現行香港法律及只要基金仍然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將不會就基金賺取的利潤支付稅項。香港居民股東將毋須就本公司的分派或贖回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付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購入、變現或轉換股份是或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此外，管理公司的理解是發行、轉讓或轉換股份將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前述資料乃建基於管理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股東應聯絡其稅務顧問以查詢進一步稅務資料。

[1] 請注意，基金股份的轉換僅可轉入本公司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份。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E. 額外資料

閣下如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地址為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242 5453），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706-707室（電話：(852) 3121-7000）。

反映本通知書所述變更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本公司的最新章程以及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在適當時候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詳情載於上文）及www.janushenderson.com[2]免費索取。

請注意，如閣下與駿利亨德森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受委第三方就閣下的投資進行通訊，彼等可將電話通話及其他通訊記錄作培訓、品質及監控用途，以及根據私隱政策履行監管上記錄保存的責任。



Kevin Adams

主席
謹啟
2022年1月28日

[2]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而且不可供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的資料。